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立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51,745 股，发行价格为 27.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3,999,993.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4,944,026.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055,967.35 元，其中计入股本 27,851,7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41,204,222.3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8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69,055,967.35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359,378,401.60 |

| 项目 | 金额 |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3,240,900.0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33,424,496.66 |
| 加：理财产品收益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239,861,162.41 |

公司2025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261,092.6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290,125.6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3,240,900.00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9,378,401.6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3,424,496.6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9,861,162.4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 4000020319200789913 | 0 | 已注销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22082345050 | 16,965,976.54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550880231469000113 | 222,895,185.87 | |
| 合计 | | 239,861,162.41 |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开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开立”或“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主要为定期存款，处于存续期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余额为 22,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6,905.6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826.1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6,261.9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彩超、内窥镜产品研发项目 | 否 | 24,705.43 | 24,211.03 | | 24,321.31 | 100.46% | 2022/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15,081.12 | 15,081.12 | 3,339.69 | 14,046.54 | 93.14% | 2027/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 | 否 | 37,613.45 | 37,613.45 | 2,486.42 | 17,894.08 | 47.57%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7,400.00 | 76,905.60 | 5,826.11 | 56,261.9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涉及的场所建设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后续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仍需一段时间，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决定将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 | | | | | | | | | |

| | |
|--------------------|---|
| | 松山湖开立医疗器械产研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正处于内部装修阶段及投入使用的前期准备过程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为多方联合建设的项目，项目规划、讨论、建设的周期较长，截至目前相关物业尚未交付至公司，后期还需履行内外部验收程序、装修等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24.0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7.68 万元，共计 20,541.77 万元。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3 号）。长城证券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开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开立”或“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主要为定期存款，处于存续期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余额为 22,000.00 万元。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彩超、内窥镜产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开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立医疗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开立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开立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开立医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郭小元

杨虎

杨虎

